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林生物”或“发行人”)于2020年1月3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泰林生物”A股股票1,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1,300万股,网上发行1,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908,4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6,315,661,000股,配号总数为192,631,322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92631322。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4972858%,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408.897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1步工业区10栋3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中止发行、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1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泰林生物”,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13”。

2、本次发行价格:18.35元/股。投资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在2020年1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

进行申购,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1月7日(T+2日)公告的《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发行人: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太新材料”)近日与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获得编号2019工业挂-3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230,627平方米,成交金额62,500,000元。

根据《出让合同》的约定,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于2020年2月23日前将上述宗地交付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出让年限为50年。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0年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湾区LOF”,代码为“167302”。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20年1月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19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4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础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投资者若希望了解与本公告相关的其他信息,请登陆基金管理人官网(www.founder9.com)或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关于调整申万菱信上证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 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的公告

根据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将调整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沪50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060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即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大于5000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下限为每季人民币1万元(大写:壹万元整);本基金当季日均基金资产净值小于或等于5000万元时,指数许可使用费收取不设下限金额。
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暂停开放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该基金不开放。现将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开放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0年1月22日至1月30日
	2020年4月2日至4月6日
	2020年4月10日至4月13日
	2020年4月28日至5月5日
	2020年6月23日至6月27日
	2020年7月1日
	2020年9月29日至10月8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

注:2020年12月28日至12月31日是否为港股通交易日,将待上交所、深交所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由本公司另行通知。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暂停开放安排
1、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东方红沪港深混合	002803
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C	003044/003045
东方红优势红利混合	000396
东方红智造沪港深定开混合	004278

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C	005974/005975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169102
东方红睿轩沪港深混合	169103
东方红睿泽沪港深混合	169104
东方红睿泽沪港深混合	169105
东方红创新优选定开混合	169106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501049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	501053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开混合	501054
东方红恒元五年定开混合	501066
东方红恒元优选定开混合	006353
东方红启元三年特开混合A/B	910007/007887

注:上表只包含本公司现行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新发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开放情况请见公司的最新相关公告。

2、暂停开放安排
(1)本公司决定上述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不开放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含转换转出)等交易业务,并自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承担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司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6日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4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资产和委托加工的公告》,拟向极智智能和极众电子转让相关无形资产,并委托其代为加工关联产品。鉴于该公告关于资产情况、交易安排等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充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拟将硬件设计文件、软件设计文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产品生产测试文件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有偿转让给极智智能和极众电子并授权其使用,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约为25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各项无形资产的名称、类别、主要用途、历史投入、资产形成情况、账面价值等信息;(2)标的资产相关产品近三年来的效益情况,包括营收、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以及配套资产的基本情况,包括资产类型、账面价值等,并明确其后续生产或处置安排;(3)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合理性及其判断逻辑;(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协议安排;(5)协议中有关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授权内容、收费安排、授权期限等,以及与本次转让标的资产的关联性。
二、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委托极智智能和极众电子代为加工相关产品。请公司结合历史上的类似业务和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此类委托加工的具体

合作模式,包括:(1)委托加工规模以及加工费的基本情况,包括定价依据、款项交付的形式及时间节点等;(2)委托加工的具体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的来源、生产设备的来源等;(3)极智智能和极众电子是否具备独立生产相关产品的能力及其判断依据,是否需要公司提供其他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人员等支持。

三、公告披露,本次交易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请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补充披露并说明:(1)标的资产中各项无形资产未来收益预测的基本情况,包括具体的预测过程、预测依据、使用的参数等;(2)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依据,在评估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恪守了独立、客观的要求。

四、结合上述问题,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判断依据。
五、鉴于上述交易事项将对公司当期合并报表产生较大影响,请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说明是否已就该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请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交易事项的交易实质、会计处理合规性发表意见。

六、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事项逐项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充分核查本次交易事项的商业实质、交易目的以及合规性,并发表独立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并于2020年1月13日之前以书面回复我部并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或“公司”)近年已成为Tesla,Inc.公司合格供应商,2019年开始逐步向其提供太阳能光伏玻璃等,因双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所以合同金额予以保密。但是,公司对拟(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双方交易金额未到达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标准。
同时,公司与Tesla,Inc.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销售订单签订不涉及关联交

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销售订单签署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根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销售订单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 Tesla, Inc.
注册地址: Delawar
办公地址: 3500 Deer Creek Road Palo Alto California
公司识别码: 91-2197729
Tesla, Inc.公司主要从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高性能的电动汽车和家庭、工业

以及公用事业使用的能源储备产品。公司从发电到储存在销售均有相应的自主产品,拥有较为完善的技术,依靠自身的销售渠道,专注于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与升级,致力于世界向可持续发展方向转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因双方签订相关《保密协议》,所以合同内容将予以保密。

四、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六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供应商定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分别获得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日产”)采购定点通知,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公司取得上汽通用乘用车水空中冷器项目的授权,该项目产品预计将于2023年10月开始批量供货。根据客户预测,生命周期为6年,目前授权的销售额预计约20,500万元人民币。这使公司近几年陆续获得通用水空中冷器项目、新能源车冷却板项目以来再次获得的热管理项目。

公司取得东风日产汽车油冷器项目的授权,该项目产品预计将于2020年7月

开始供货。根据客户预测,生命周期内销售额预计2,369万元人民币。公司此次获得东风日产订单是公司热管理产品首次进入日产品牌乘用车配套体系,标志着公司热管理产品再次得到国际整车客户的认可,对公司进一步拓展日系乘用车市场将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本次获得以上项目产品定点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但

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5日